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5/15
7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16

评估和审查（第35条）：方法和标准

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拟议框架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35条要求，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须于《议定书》生效后五年、嗣后并至少每隔五年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一次评价，包括对其程序和附件做出评估。
2. 根据第35条的规定，第一次评估预定于2008年进行。在其2008年5月的第四次会议上，缔约方收到了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秘书处分发的有关评估和审查的调查问卷提出的意见综述（UNEP/CBD/BS/COP-MOP/4/14）。缔约方通过了第BS-IV/15号决定，其中它们指出根据第一次国家报告反映的情况，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方面获得的经验有限，而且缺乏业务经验没有为有关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打下良好基础。
3. 在该决定中，缔约方特别请执行秘书制定：（一）可行的方法，以根据第一次国家报告、“成效调查问卷”答案、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书提出的信息，为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其附件、程序和机制做出贡献；和（二）标准或指标草案，可以适用于评估《议定书》的成效并对效用做出说明。

* UNEP/CBD/BS/COP-MOP/5/1。

4. 第 BS-IV/15 号决定也请缔约方就《议定书》战略计划提出意见，并请执行秘书呈交《战略计划》草案供缔约方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根据缔约方的呈件和一些磋商进程的投入制定的《战略计划》草案将在一份单独文件（UNEP/CBD/BS/COP-MOP/5/16）中提交本次会议，以供审议并可能在议程项目 17 下通过。
5. 本说明是根据《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的可行方法的提案申请编写的，其中阐述了供缔约方审议的建议。它只想审议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一种可行方法，既不打算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评估，也不预设这种评估的结果，更不想制定将来进行评估时可以依据的《议定书》执行情况基准。
6. 尽管第 35 条要求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定期评估，但它没有对于如何进行此类评估提出指导，也没有具体说明评估的性质和范围以及除此之外说明它应当包括评估《议定书》的程序和附件。在设计和进行多边环境协定成效的评估时有一些共同的挑战。正如 2001 年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进行的研究所强调的，“成效是可能用各种不同方法界定的一个概念：作为特定规划诱发行为变化以促进该规则目标的程序；一项规则改善基本问题状况的程序；或者一项规则实现其固有政策目标的程序”。¹
7. 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成效时可以采用一些方法。审查可以侧重于缔约方执行《议定书》达到的程度；它可能审查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程序和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和/或它可能审查通过和执行《议定书》促进《议定书》总体目标实现的程度。审查还可能旨在根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可能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任何风险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同时还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评估《议定书》的程序和附件的充足性和范围。²
8. 一般来讲，出于下文第五节所强调的原因，建议第二次评估成效时主要着眼于弄清国内执行《议定书》的总体水平；即迄今《议定书》促进建立和运行功能型国内生物技术安全管理制度的程度。另外，还承认，评估成效的焦点可以在进行随后的第 35 条评估过程中随着时间而改变。
9. 本文件结构安排如下：第二节简要审查了自《议定书》于 2003 年生效以来在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第三节强调了在三个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中采取的成效评估办法；第四节提及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方面的事态发展；以及第五节涉及了与依据《议定书》第 35 条进行第二次成效评估范围有关的考虑因素。第六节阐述了进行第二次成效评估可行方法的建议，并且就将来评估《议定书》成效的可行步骤提出一些简单意见。第七节总结了结论和建议，第八节提出一项决定的可行要素。本文件附件阐述了一项供审议的指标草案，将其作为第二次成效评估。有人指出，在起草拟议战略计划指标和设计第二次国家报告拟议格式时考虑到了这些指标（见 UNEP/CBD/BS/COP-MOP/5/14）。

¹ K. Raustiala, 10 项多边环境协定中的报告和审查机构，环境规划署，2001 年，第 6 页。

² 见执行秘书为第三次缔约方会议起草的关于发起评估《议定书》成效评估进程的说明（UNEP/CBD/BS/COP-MOP/3/13）第 5 段。另见《议定书》第 7 条第 4 款和《议定书》第 16 条第 5 款。

二、 自《议定书》生效以来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A. 缔约方在国内执行《议定书》情况

10. 《议定书》要想得到有效执行，主要依赖缔约方在国内执行各项程序，特别是管制有意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有意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程序。

11. 很显然，在《议定书》通过的时候，尽管一些缔约方已经出台了相关的国内管制程序，但有许多缔约方还没有能力马上执行《议定书》核心管制机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因此，即使在《议定书》生效之前，已经确定了机制以促进国内执行《议定书》程度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发展。特别是，许多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家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得到支助以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12. 到 2009 年 7 月，111 个国家在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会项目下敲定了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³虽然如此，一个已经结束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进程的国家，显然不一定能够在某些方面执行《议定书》，例如处理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某种改性活生物体第一次进口时的申请。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立法草案已经编制，但它们还没有颁布；⁴在其他情况下，还没有敲定和通过构成可以运行的管制制度组成部分的次级管理条例。在许多情况下，有人建议，即使管制框架已经出台，缔约方也可能由于缺乏充足的技术或其他能力而无法处理申请。缔约方通过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旨在解决仍然妨碍《议定书》充分执行的能力缺口。⁵下文第 22 段对此进行了讨论。

13. 尽管自《议定书》通过以来对其执行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在执行方面仍然有差距和不足之处。2008 年秘书处对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进行了订正分析并指出，在大多数区域，人们都认识到在推出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方面还存在着巨大差距。⁶订正分析特别得出以下结论，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水平普遍较低，充分适用该程序还没有完全实现。⁷人们还注意到，执行第 18 条相关要求的速度缓慢仍然是进口改性活生物体国家的最大关切。⁸有人指出，有许多国家仍未按照《议定书》第 20 条要求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资料，在很多情况下，据报告称还是由于事实上尚未在实践中执行或适用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所载立法草案。⁹

14. 在审查一般履约问题时，根据各国家报告的分析，履约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一级在落实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义务方面仍然存在明显差距。履约委员会还注意到，在遵守有关提高公众认识和参与度的义务方面令人不满意。它还找到了在执行有关采取国家

³ <http://www.unep.org/biosafety/>。

⁴ 一项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法律和条例的研究表明，许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仍然是草案。

⁵ 第 BS-I/5 号决定；第 BS-III/3 号决定；第 BS-IV/3 号决定。

⁶ UNEP/CBD/BS/CC/5/2，第 21 段。

⁷ 同上，第 98 段。

⁸ 同上。

⁹ 同上。

措施打击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以及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报告非法越境转移事件的要求方面存在的差距。¹⁰

15. 正如在下文第五节进一步讨论的那样，《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以及在了解缔约方在执行程度方面存在的差距对审议第 35 条之下成效评估的范围具有影响。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6. 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它会指导缔约方会议或使缔约方会议能够采取若干补充措施，以便“完成”《议定书》中设立的制度及其体制机制。其中包括设立履约程序和机制（第 34 条）；审议《议定书》第 20 条所设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形式；审议有关责任和补救的准则和程序（第 27 条）；审议第 18 条第 2(a)款之下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的其他准则。经过其前四次会议，缔约方在所有这些问题上以及在形成有关《议定书》条款的共同理解和指导等其他方面都取得了进展。

17. 在体制安排方面，第一次缔约方会议讨论了履程序程和机制问题，并且设立了履约委员会。¹¹ 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并且正在发挥其职能，但它尚未收到可以采纳的与可能不履行《议定书》的情况有关的任何来文。¹²

18. 在信息共享机制方面，设立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并且该交换所已投入运营。¹³ 为发展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做了大量工作，目的是使它成为一个方便使用的有效工具。《议定书》的改性活生物体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作为一个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然而，有人指出，在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可以获取的信息方面仍然存在很大差距，特别是到目前为止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发出的通报非常有限。¹⁴ 例如，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进行的一项“关于有意让改性活生物体进入环境的决定”的调查表明，有 14 个缔约方和 4 个非缔约方似乎已经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通知此种决定。在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可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查到 16 个缔约方和 4 个非缔约方的决定。¹⁵ 这表明许多缔约方要么是没有做出这样的决定，要么是正在做出这样决定但没有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秘书处提供了一份记录概要，介绍了可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取的记录概况，以供 2009 年履约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就所有主要类别的数据而言，虽然在过去几年里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报告的总体信息量一直在增加，但仍然存在很大差距。¹⁶ 已向依据第 BS-I/3 号决定设立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通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目的发展情况。

¹⁰ UNEP/CBD/BS/COP-MOP/4/2,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2007 年 12 月 5 日, 第 16 段至第 18 段。UNEP/CBD/BS/CC/5/4,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设履约委员会关于其第五次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8 年 11 月 21 日, 第 19 段。

¹¹ 第 BS-I/7 号决定。

¹² UNEP/CBD/BS/COP-MOP/4/2, 2007 年 12 月 5 日, 第 21 段; UNEP/CBD/BS/CC/5/4, 2008 年 11 月 21 日, 第 24 至第 25 段。

¹³ 第 BS-I/3 号决定。

¹⁴ A. Gupta 编写的《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参与办法和提供信息的阻碍》中载有对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阻碍的分析，这是一份由环境署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编写的一份学术报告，2008 年 5 月，第 18 页至第 24 页。另见 UNEP/CBD/BS/CC/6/3,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7 段。

¹⁵ 截止 2009 年 11 月。

¹⁶ UNEP/CBD/BS/CC/6/3, 第 8 段。

19. 国家报告周期从《议定书》生效之后开始，第三次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格式，¹⁷ 第一次国家报告周期于 2007 年 9 月到期。在第四次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要求执行秘书就改进报告格式向其第五次会议提出建议。¹⁸ 截止 2010 年 6 月，秘书处收到 89 份国家报告，这表明还有很多缔约方没有提交其第一次国家报告。

20. 在根据《议定书》制定补充规则、程序和要求方面，缔约方还特别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载有更加详细的、为了第 18 条第 2(a)款之目的的要求。¹⁹ 执行这一决定的有关经验也应在第五次缔约方会议上接受审查，以期在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上考虑再通过一项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的决定。²⁰ 在第五次缔约方会议上，各缔约方还将审议可能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通过关于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²¹

21. 缔约方已经通过了载有补充性共同谅解或指导的各种决定，目的在于指导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对评估和审查进程特别重要的是，缔约方已经开始了进一步审议《议定书》附件三中风险评估指导的工作，设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²² 该专家组已经制定了一个风险评估路线图，包括一个流程图，以及关于特定类型改性活生物体或遗传特征的风险评估指导。该专家组的报告及建议将提交第五次缔约方会议以供其审议。

22. 缔约方会议极其注意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在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能力建设问题行动计划》，并且为执行该《行动计划》设立了一个协调机制。他们还通过了一套用于监测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²³ 第三次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经过更新的《行动计划》，第四次缔约方会议对上述指标进行了修订。²⁴ 更新后的《行动计划》要求缔约方会议“在对支持《行动计划》过程中执行的能力建设倡议的成效和成果进行独立评估的基础上”每五年对《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²⁵ 对更新后的《行动计划》的第一次审查拟于 2011 年进行。在第五次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将收到一份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BS/COP-MOP/5/4）。为了促进对《行动计划》进行审查，缔约方还将被邀请来审查在对支持《行动计划》过程中执行的能力建设倡议的成效和成果进行独立评估的职权范围草案。

23. 缔约方会议还定期审议关于双边、区域和多边能力建设活动状况的报告。另外，还为执行或资助生物技术安全相关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组织举行多次协调会议，并且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也举行了七次会议。这些活动产生了关于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

¹⁷ 第 BS-III/14 号决定。

¹⁸ 第 BS-IV/14 号决定。注意到下文第六部分和附件所提建议表明对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格式进行了某些调整，目的是提供便于进行成效评估的数据。

¹⁹ 第 BS-III/10 号决定。

²⁰ 同上，第 7 段。秘书处在其收到的材料（其中表明经验有限）的基础上建议在第八次缔约方会议上进行此种审议。见 UNEP/CBD/BS./COP-MOP/5/8 号文件。

²¹ 第 BS-IV/12 号决定，UNEP/CBD/BS/COP-MOP/4/18。

²²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设立及其职权范围可参见 BS-IV/11 号决定。

²³ 第 BS-I/5 号决定。

²⁴ 第 BS-III/3 号决定和第 BS-IV/3 号决定。

²⁵ 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能力建设机会的大量信息。它们还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并通报其优先能力需求提供了一个机会。然而，缔约方普遍认为仍然存在很大的能力差距。²⁶

24. 在其最近的一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还审议了拟议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能力建设部分。在这方面，该联络小组还对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进行了审议，并且建议应将这些指标纳入更广泛的评估《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指标当中。²⁷

25. 缔约方还着手开展了一些关于公众认识和参与方面的工作。它们已经商定在第五次缔约方会议上审查在执行第 23 条第 1(a)款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便促进和推动公众对安全转移、搬运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认识、教育和参与。另外，在第四次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还商定要制定关于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以便提交第五次缔约方会议审议（见 UNEP/CBD/BS/COP-MOP/5/13 号文件）。

三、 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成效的评估

26. 在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中，《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非同寻常地在其第 35 条载入一项特殊条款，要求对成效进行定期评估。本部分简要回顾了在一些已经开展某种形式评估和审查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采取的做法。在少数情况下，也进行了此种审查，因为与该《议定书》一样，所述多边环境协定中也载有要求进行成效评估或类似形式评估的特殊条款。²⁸ 此种审查有时专门侧重于根据技术进步和不断发展的科学知识对协定进行修改。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已在战略规划进程背景下建立起了关于特定目标进展成效的评估机制，以期监测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评估该计划中所定各项目标的实现进展情况。在一些多边环境协定中，缔约方会议等理事机构在没有关于成效评估的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肩负着不断审查协定执行情况的一般职责。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7. 除其他外，2001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还要求缔约方减少或消除源自生产和使用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第 16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并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第 16 条要求《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应着手推动这项评估进程，为提供在区域和全球环境中迁移情况的可比监测数据做出安排。还应在可以利用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的基础上进行成效评估，包括：源自依据第 16 条所启动进程的监测信息；《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之下的不遵守情事程序提供的信息。²⁹

²⁶ 一般见 S. Johnston、C. Monagle、J. Green 和 R. Mackenzie，《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安全领域内国际供资培训：正在缩小生物技术差距吗》，联合国大学，2008 年。

²⁷ 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BS/LG-CB/6/3），第 12 段。

²⁸ 例如见《关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讨论》。在 2001 年审查的十项协定当中，Raustiala 发现，有三项（《巴塞尔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濒危物种公约》）在成效审查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另外，《拉姆萨尔公约战略计划》也对这一进程做出了规定。他的审查不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Raustiala，上文注解 1，附录 2。

²⁹ 应该指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尚未最后确定。见缔约方会议关于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程序和机制的第 SC-4/33 号决定（UNEP/POPS/COP.4/38）。

28. 虽然仍处在发展的早期阶段，但《斯德哥尔摩公约》为组织成效评估工作提供一个不断发展的模式。《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指出，评估将“有助于缔约方确定《公约》条款是否足以实现其目标或它们是否需要修改或采取补充措施，或是否应该开展补充活动或项目以补充或改进《公约》的执行情况从而实现这一目标。”³⁰ 它还指出，对方案或活动的评估需要对采取行动前后的情况进行比较。

29. 针对第一次评估，秘书处试图提交一份考虑到《公约》第 16 条所确定之可用信息来源的基准评估报告。这包括来自秘书处截止 2008 年年底收到的 44 份国家报告的数据。³¹ 除其他外，评估还尤其基于《公约》特定条款所确定的包括该目标在内的各项指标，并且合并了与该目标有关的成果指标以及各种进程指标，以便反映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或行动。³² 秘书处指出，数据汇编受到若干因素的制约，包括收到的国家报告数量不多、缔约方提供信息的方式存在差别、缺少通过国家报告格式提供的特定信息以及事实上并非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都是通过电子报告系统提交的。³³

30.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09 年 5 月其第四次会议上完成了第一次成效评估。它确认，秘书处为这次会议准备的文件中包含根据第 16 条进行的第一次评估，且根据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汇编的环境监测信息可在今后的评估工作中用作进行比较的基准。缔约方大会指出，关于成效评估的评估阶段的程序尚未制定。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成效评估问题特设工作组，由缔约方提名的十位方案评估专家组成（每个联合国区域两人），以便为今后的评估提出建议，包括应该如何评估可用信息，制定数据要求以及就如何修改国家报告格式和各种指标提出建议。缔约方大会为这项工作确定了时间框架，并且将在 2011 年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拟议的未来评估程序。³⁴ 成效评估问题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

B.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31. 1989 年《巴塞尔公约》对危险废物越境转移问题做出了规定。《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于本公约生效 3 年后并至少在其后每 6 年对《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第 15 条第 7 款特别要求参照最新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资料，审议是否全部或局部禁止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秘书处指出，第一次成效评估报告是由一名顾问在 1995 年编写的，并且侧重于《公约》的执行是否在“正确的轨道”上，³⁵ 并且被认为在那个阶段对《公约》各项目标的成效进行评估的时机尚不成熟。³⁶

32. 对《巴塞尔公约》成效评估的审议现在似乎将被纳入《公约》不断发展的战略框架之中。³⁷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2002-2010 年期战略计划》，³⁸ 并且一个新的 2010 年后阶段

³⁰ 秘书处关于成效评估的说明（UNEP/POPS/COP.4/30），第 2 段。

³¹ 同上，第 7 至第 9 段。

³² 同上，第 10 段。

³³ 同上，第 92 段。

³⁴ 缔约方会议第 SC-4/32 号决定，UNEP/POPS/COP.4/38，2009 年 5 月 8 日。为了便于按照第 16 条提出的要求进行成效评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已经通过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第 SC-2/13 号决定和第 SC-3/19 号决定。

³⁵ K. Raustiala, 《10 项多边环境协定中的报告和审查制度》，环境署，2001 年，第 41 页。

³⁶ Raustiala 报告，同上，注解 100，评估内容可参见 UNEP/CHW.3/Inf.7 号文件。在编写本报告时未能参考该文件，并且该文件未经审查。

³⁷ 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之间的电子邮件通信。

³⁸ 第 VI/1 号决定，UNEP/CHW.6/40，2003 年 2 月 10 日。

战略框架目前正在讨论之中，以期在其 2011 年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最近的一份关于这个新战略框架的讨论文件草案指出，“在《公约》通过 20 年之后，缔约方仍然在评估其成效方面面临困难。此种障碍的主要来源是来自数据收集和报告方面的缺陷以及没有商定的指标用于评估其成效。”³⁹ 讨论文件认识到需要完善《公约》成效评估框架和审查其执行情况。在新战略框架草案的拟议要素范围之内，它建议了特定目标、总体目标和行动，并且还有相关指标。⁴⁰

C.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

33. 《濒危物种公约》中并未载有关于要求进行成效评估的具体条款。但其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其缔约方大会审查《濒危物种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在该款(e)项指出缔约方大会可“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出提高《公约》成效的建议。”

34.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在 1996 年针对《濒危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做出的一项决定，由一个顾问就提高《公约》成效问题开展了一项调查研究。⁴¹ 审查的主要目的是评估《濒危物种公约》自生效以来已经实现其目标的程度以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最重要的是要查找不足以及对加强《公约》和帮助未来计划的需要。⁴² 在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当中，其中一项便是应该为《濒危物种公约》制定一项战略计划。因此，2000 年举行的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直到 2005 年的战略展望》和一项《行动计划》。该《战略展望》的有效期随后被延长到 2007 年。《2008-2013 年战略展望》规定了《濒危物种公约》的各项目标，并且随后制定了与各项目标有关的进度指标。⁴³ 与这些战略目标一致，各指标在很大程度上以进程为导向，侧重于缔约方为执行《公约》以及相关的《濒危物种公约》各项决议和决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D. 意见

35. 从对以上三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简要回顾中可以明显看出，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成效评估和战略计划审查方面有着各种各样的经验，今后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5 条进行的评估和审查进程可以利用这些经验。但在有些情况下，此种程序和机制仍然处于早期阶段，或者仍然处于发展过程之中。还有一点必须记住，上文提到的多边环境协定和《议定书》在其目标及其采取的管理手段方面有很大的不同。⁴⁴ 因此，具体的成效评估或执行情况评估进程可能不太好直接适用或适合《议定书》。不过，考虑此种做法

³⁹ 《2011-2020 年执行巴塞尔公约的新战略框架》，讨论文件草案第二稿，2009 年 11 月 10 日，可参见 <http://www.basel.int/stratplan/index.html>。应该强调的是，正如其标题所显示的那样，该文件只是一个讨论稿，可供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它成为制定新的 2011-2020 年战略框架磋商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⁴⁰ 同上，第 10 页及以下。

⁴¹ 《濒危物种公约》Doc.10.20 号文件，《公约的发展变化：如何提高公约的成效，缔约方和各组织对调查报告的评论》，以及 Doc.10.21 号文件《公约的发展变化：如何提高濒危物种公约的成果，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议情况》。

⁴² 《濒危物种公约》第 Conf. 14.2 号决议，《2008-2013 年濒危物种公约战略展望》，附件，总导言。

⁴³ 《濒危物种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战略展望中所载各项目标的指标：2008-2013 年》，可参见 <http://www.cites.org/eng/news/E-SV-indicators.pdf>。另见《濒危物种公约》Doc. SC57 Doc. 9 号文件。

⁴⁴ 例如，虽然有很多多边环境协定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一样寻求用某种方式控制某些产品的越境转移，以期预防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但其中一些多边环境协定还对减少或淘汰某些物质的生物和/或消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衡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加工、进口和出口方面的变化将会不可避免地在方法上对衡量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产生不同的挑战。

的要素是否可能对《议定书》评估和审查进程产生有益的启发被认为是有好处的。作为一个普通点，值得注意的是，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正在面临评估其成效的挑战，往往有的是缔约方的资源和国家能力有限，有的是缺乏事前共同谅解或评估成效的框架，有的则是进行成效评估所依赖的专有数据不充分或不完整。⁴⁵

四、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

36. 除了上述调查进程之外，《生物多样性公约》还通过了一项《战略计划》，制定了审查该计划目标实现进度的框架，特别是 2010 年目标。⁴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⁴⁷ 是由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通过的，经过更新和修订之后的《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拟于 2010 年 10 月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且可能获得通过。缔约方大会在 2004 年制定了一项有关各项目标的框架，确定了在七个核心领域内评估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以及评价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的临时指标。⁴⁸ 这些指标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的审议和完善。⁴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⁵⁰ 正在就制定指标及收集有关生物多样性趋势的信息进行合作，以期对 2010 年目标的实现进度进行评估。

37. 因为注意力侧重于修订《公约》的《2010 年后阶段战略计划》，所以正在进一步考虑生物多样性指标有制定和使用以及是否可能需要修改或增加新指标的问题。除其他外，2009 年 7 月举行的一个专家讲习班建议修改和简化现有全球指标以及制定一些关于生物多样性威胁的补充措施。⁵¹ 正在制定的《战略计划》包括 20 个 2020 年主要目标，这些主要目标分属五个战略目标。各项目标既包括在全球一级对实现目标的渴望，又包括一个有关制定国家或区域目标的灵活框架。预计缔约方会在全球框架内根据其国内需求和优先次序制定其自己的目标。还呼吁缔约方根据《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及其国家目标，利用为该《战略计划》制定的各项指标，监测和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且通过其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以及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手段向缔约方大会报告监测和审查结果。⁵²

五、 根据第 35 条进行《议定书》成效评估：性质和范围

38. 正如在本文导言部分所指出的那样，虽然第 35 条要求对《议定书》成效进行定期评估，但它并没有对如何进行成效评估提供指导意见，除了指出它应该包含对《议定书》的程序和附件进程评估之外，并没有具体说明评估的性质和范围。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生

⁴⁵ 环境署还开展了关于多边环境协定成效的工作，特别是侧重于履约和执行问题。例如见 E. Mrema 和 C. Bruch, 《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手册》(2006 年)。

⁴⁶ 《公约》缔约方承诺在 2010 年前实现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大幅度降低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作为对减缓贫穷和为了地球所有生命的福祉做出贡献。这就是所谓的 2010 年目标。

⁴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VI/26 号决定。

⁴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VII/30 号决定。

⁴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VIII/15 号决定。

⁵⁰ www.twentyten.net。

⁵¹ UNEP/WCMC/Post2010/0709/10, 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和 2010 后指标制定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讲习班报告》,可参见: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ind/emind-02-official/emind-02-0709-10-workshop-report-en.pdf>。

⁵²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第三次会议工作的报告》(UNEP/CBD/COP/10/4)。

物多样性公约》中的经验表明，可以采用不同方式对进展情况进行成效评估或衡量，而且这一方面的做法也是在不断发展的。

39. 2006年，在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上首次审议第35条之前，秘书处提出了“缔约方是否已经获得足够的经验使它们能够在今后几年里适当和及时地进行《议定书》成效评估”的问题。⁵³ 秘书处还指出了与推动或促进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过程中准确识别和确定《议定书》的具体影响有关的困难。⁵⁴

40.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第四次缔约方会议之前提交的材料表明，各国和各缔约方在根据第35条进行评估和审查的适当性质和范围问题上还存在一定分歧。⁵⁵ 虽然有些缔约方和国家似乎表明审查应该侧重于《议定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那些涉及事先知情同意的条款，但其缔约方和国家则建议更深一步地侧重于《议定书》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国家和缔约方承认《议定书》仍然处在其初期阶段，承认执行水平很低，因此可能难以充分评估其成效，或者说时机尚不成熟。⁵⁶ 还有几个缔约方和政府提到妨碍执行《议定书》的能力阻碍问题。

41. 许多缔约方和国家政府还在第四次缔约方会议之前提出了关于评估《议定书》成效的可能指标和/或标准的建议。⁵⁷ 其中有许多建议侧重于根据国内管制框架的存在和执行情况在国家一级执行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许多缔约方和国家政府提到能力问题及查找执行中困难问题；而其他一些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则着重强调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作用以及向该交换所提交材料的数量。还有其他一些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建议为衡量《议定书》在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制定具体的指标。

42. 正如缔约方在第IV/15号决定中指出的那样，第一次国家报告已经表明，在许多缔约方，《议定书》仍然处在执行的早期阶段。实际上，正如《议定书》履约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在某些方面，仍然难以弄清《议定书》在国内一级的执行状况，因为许多缔约方还没有提交其第一次国家报告。⁵⁸

43. 到目前为止，还难以得出结论认为《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已与第一次国家报告反映的情况发生变化。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可用的很多国家法律都仍然是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草案形式。如果不对缔约方进行进一步详细的逐个研究，就难以弄清自从第四次缔约方会议对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分析进行审议以来到底有多少个缔约方已经最终确定、通过和/或执行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到底有多少个缔约方能够在实践中执行《议定书》。虽然在国内执行方面的的确取得一定进展，但缺乏这一方面的详细数据和继续对国家一级能力缺乏表示关切则表明自2008年以来在执行《议定书》方面不可能有很大进展。

⁵³ UNEP/CBD/BS/COP-MOP/3/13, 第10段。在当时所开展的各项审查的基础上，文件报告称，有许多缔约方当时仍然处在“可被视为全面执行《议定书》的不同准备阶段。”同上，第7段。

⁵⁴ 同上，第11段至第12段。

⁵⁵ 见为第四次缔约方会议编写的评估和审查意见呈件汇编（第35条）（UNEP/CBD/BS/COP-MOP/4/INF/10）。

⁵⁶ 见为第四次缔约方会议编写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呈件综合文件（UNEP/CBD/BS/COP-MOP/4/14）。

⁵⁷ 见为第四次缔约方会议编写的评估和审查意见呈件汇编（第35条）（UNEP/CBD/BS/COP-MOP/4/INF/10），第19至第25页。

⁵⁸ 根据《议定书》提交第一次正式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是2007年9月11日。到该日期为止，只有50个缔约方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而截止2007年9月，《议定书》的缔约方共有141个。到目前为止，《议定书》的缔约方总数已经达到159个，而其中只有共计89个缔约方提交了其第一次国家报告。

44.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原则上，对《议定书》成效的评估应该评估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实现其目标；但在实践中，第二次成效评估应该主要评估全球一级对《议定书》的总体执行情况及其到目前为止对建立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有关的信息交换、风险评估和决策程序框架的影响。可以将它作为衡量今后在执行方面是否取得进展的一个基准，并且今后可以利用它对《议定书》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成效进行评估。

45. 有人可能会辩称，此种做法可能会导致现有通过国家报告程序进行监测的监测系统出现职能重复。实际上，下文第六部分就建议，国家报告成为评估的主要数据收集机制。但是，试图对《议定书》成果即它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成效进行评估的时机似乎尚不成熟，并且还要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而且在许多方面，《议定书》所要求的管制程序和机制也都尚未生效。在这种情况下，不太可能合理的评估《议定书》的影响，改性活生物体也不太可能避免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⁵⁹

46. 拟议的办法并没有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全球在 2010-2012 年之前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总体情况可能且实际上应该进一步改进，预期将在这一段时间进行第二次评估。虽然建议第二次评估应主要侧重于评估执行状况，但本工作文件还是在剩余部分提出了一些关于形成一个进程以便今后迈向更加注重成果的评估进程的建议办法。如果第五次缔约方会议能够对它进行及时和适当审议，其中的一些要素可能会被纳入第二次评估进程。

六、 第二次成效评估所采用办法的可能要点

47. 在上述审查的基础上，本部分列出了根据第 35 条进行第二次成效评估时所采用办法的可能要点，其中包括：评估的时机、评估的范围、可被用作评估基础的一系列可能指标以及各种以评估和数据分析为目的的数据收集机制。

A. 时机

48. 于《议定书》生效五年之后即 2008 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对根据第 35 条进行的第一次评估进行了审议，尽管如上文第 2 段所述，会议认为由于欠缺运作经验，无法为有效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根据第 35 条的规定，至少应每五年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一次评估。因此，下次评估应于 2013 年之前展开。假定继续按照当前的程序设计举行缔约方会议，那么，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将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举行。这意味着各缔约方应在 2012 年的第六次会议上对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

49. 如下文详细讨论的那样，有人建议主要通过《议定书》各缔约方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收集评估数据。在第 BS-I/9 号决定中，缔约方决定应每四年提交一次国家报告，而且，应当在将对报告进行审议的缔约方会议举行前 12 个月提交报告。供 2008 年第四次缔约方会议审议的第一次国家报告是在 2007 年 9 月提交的，如果遵循第 BS-I/9 号决定规定的办法，应于 2011 年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供 2012 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审议。

⁵⁹ 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所有缔约方都实现全面执行其在《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则只能进行与第 1 条有关的进展评估，而是与所有多边环境协定一样，执行评估可能始终是成效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在本阶段《议定书》评估中，它似乎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50. 虽然从原则上讲，提交此次国家报告的时间框架符合拟议的第二次成效评估的时间要求，但应当承认，如此一来，缔约方在及时提交报告方面将面临一定困难，⁶⁰ 秘书处或可能会负责汇编和分析相关评估数据以供缔约方审议的其他实体也将遇到一定困难。

B. 范围

52. 至于上文第五部分所讨论的各种原因，建议第二次成效评估主要侧重于评估《议定书》各项关键规定、程序和机制的执行情况。这样一来，第二次评估工作的基准数据不仅应当有利于更可靠地衡量《议定书》执行情况和成效方面的进一步进展，也应有利于衡量执行拟议的《议定书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因此，在编制供审议的指标草案初步清单时，曾试图把重点放在了各国执行《议定书》某些核心内容的情况上（见本文件附件）。附件所载的指标草案初步清单还曾被用作编制拟议战略计划核心成果指标的基础，并被列入了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拟议格式。除确定总体执行情况外，第二次评估还提供了一个平台，可借此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一套成果指标，并利用它开始评估《议定书》在实现第 1 条所列目标方面的成效。

C. 数据收集/信息来源

53. 第二次成效评估拟采用的方法主要依靠通过第二次国家报告收集信息（见下文图 1）。这就要求在将于第五次缔约方会议上获得通过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纳入一些与该项评估有关的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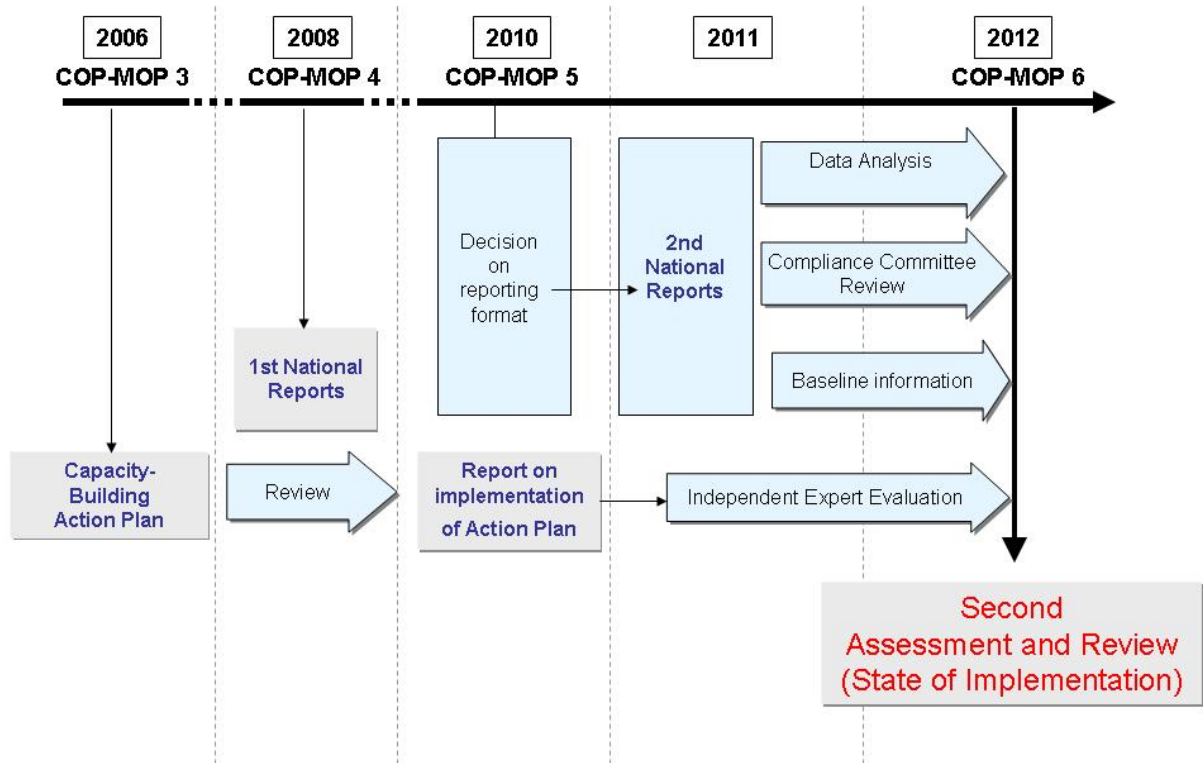
54. 不过，以国家报告作为主要数据来源意味着第二次成效评估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缔约方及时、完整地提交其第二次国家报告。根据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方面的经验，应当承认，如果第二次国家报告提交得较晚或是根本没人提交，评估工作将遇到一些困难。

55. 其他信息来源可能包括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和其他相关的生物技术安全数据库、履约委员会的报告、能力建设协调机制以及其他一些涉猎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国际和区域组织。

56. 秘书处可能会负责开展数据收集和汇编工作。

⁶⁰ UNEP/CBD/BS/CC/5/2 号文件，经修订的第一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分析，由执行秘书为履约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编制。该文件指出，考虑到及时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比率，谨建议各缔约方审查第 BS-I/9 号决定规定的当前的报告间隔（第 98 (o) 段）。

Fig.1 Second Assessment and Review Process
Establishing a Global Picture for the St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tocol



D. 数据分析

57. 关于评价工作的数据分析阶段，可能会对大量备选方案进行审议。如上文第三部分所述，一些多边环境协定依靠其秘书处来汇编和分析数据以用于成效评估和相关活动；另外一些则成立了专家小组或特设专家组；在有些情况下，还会委托外部顾问进行评价。至于《议定书》的评估工作，可能会对所有这些备选方案进行审议。此外，还有另外一种可能的备选方案，即把成效评估工作委派给已在其各次会议上对一般性履约问题进行审查的履约委员会。

58. 在评估进程中，秘书处可能会负责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不过，已有人提交意见表示，在初期阶段，可能需要成立一个小型特设专家组，以参加评估工作并为了第三次及随后的成效评价，在适当的时候，开始审查和确保用于第二次国家报告和战略计划的整套指标的一致性和有用性。

59. 鉴于履约委员会也会在其各次会议上审议一般性履约问题，⁶¹ 可能需要考虑是否应当让履约委员会来承担开展《议定书》成效评估的职责。根据第 BS-I/7 号决定，履约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显示，除该决定中规定的具体职能以外，委员会还应履行各缔约方可能分派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能。不过，可能会有人争论说这一职责并不适合该委员会，因为它还要负责审查个别存在不履约情事的情况。成效评估所涉及的不是个别缔约方的履约情况，而

⁶¹ 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三部分，第 1 (d)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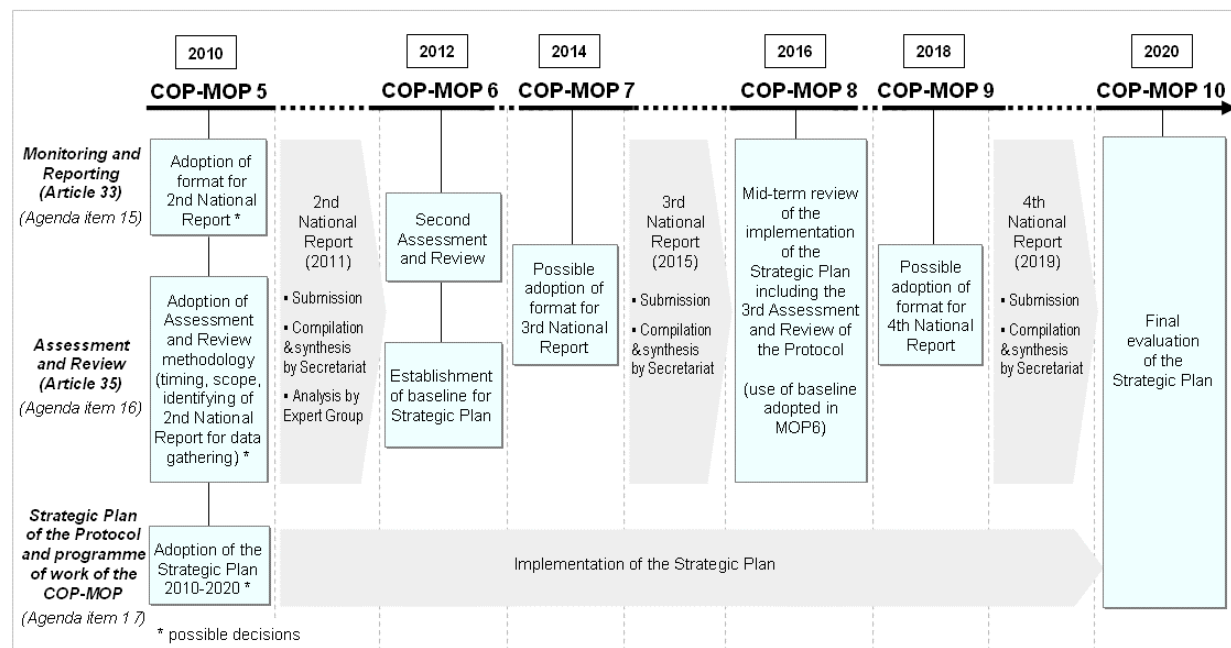
是《议定书》的整体执行情况和效果。假如今后委员会可能需要处理个别存在不履约情事的情况，那么，把履约审查和成效评估这两项职能区分开来可能会更合适。

E. 把报告、成效评估和战略规划进程纳入《议定书》

60. 预期各缔约方可能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一份附有具体指标的《议定书战略计划》，以监测进展情况。如果确实如此，考虑把今后的成效评估纳入针对《战略计划》的监测和审查进程可能会有所帮助。当然，受《战略计划》最后内容的影响，从表面上看，这种办法似乎可以满足第 35 条的要求。此外，这种办法还要求调整国家报告要求各方面的内容以及为评价和监测进程提交国家报告的时机。实际上，它可能会为在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中实现节约提供一次机会，并有助于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61. 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拟议格式（见 UNEP/CBD/BS/COP-MOP/5/14 号文件）纳入了范围更广的有关国家执行情况的问题，并以此启动了这一进程。这样做既是为了向评估和审查进程提供一个良好的信息来源，也有助于通过努力避免今后进行其他单独数据收集的必要性，减轻缔约方的负担。下文图 2 列示了第五次到第十次缔约方会议期间，国家报告进程、评估和审查进程与《战略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联系。

图 2. 国家报告、评估和审查与《战略计划》之间的可能联系



F. 指标

62. 本文件的附件列出了一套可用于对《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的核心指标草案。如之前所述，其依据是第二次评估将主要侧重于评价各国执行《议定书》各条款的总体情况。在该阶段列出指标草案是为了就这种办法是否适当和有用展开讨论。

63. 大量的原则和假设为附件编制工作提供了资料。首先，如上文第五部分所述，我们假定只有当制定了《议定书》的核心执行程序 and 机制从而把该阶段的重点放在国家执行情况上之后，才能评估《议定书》的实质性条款和附件在实现第 1 条所载目标方面的成效。

64. 其次，应当强调的是，评估和审查进程的目的不是评价个别缔约方或区域执行《议定书》的情况，也不是重复履约委员会开展的、与可能存在的不遵守情事有关的工作。相反，评估和审查工作的目标是确定整体执行情况，即在多大程度上制定了执行《议定书》核心内容所需的程序。

65. 第三，评估和审查工作不是为了重复审查国家报告。后面的审查所包含的信息将涉及一些范围更广的问题和活动。

66. 第四，草拟附件时，一个主要的考虑因素就是必须把重点放在数量有限的指标上，而且，就这些指标而言，应当可以通过报告进程或其他可用信息来源，很容易地获得和衡量相关信息。这一点考虑到了利用现有信息来源而不增加缔约方报告负担的必要性。有人表示，就部分拟议指标而言，可能需要进一步思考现有可靠数据来源方面的问题。

67. 第五，为了把指标数量限制在易于管理的范围内，附件把重点放在了《议定书》中的某些核心义务上，并借此在该阶段排除了其他内容。关于《议定书》的哪些内容可能会对该阶段的评价工作非常有益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或许有必要对附件所载清单进行修订以顾及这些意见。附件所列框架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针对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行为制定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符合《议定书》的国家管制框架）；
- (b) 针对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行为使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符合《议定书》的国家管制框架）并使其发挥作用；
- (c) 风险评估程序的存在方式和运作情况；
- (d) 适当风险管理措施和监测程序的存在方式和运作情况；
- (e) 识别和处理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和能力；
- (f) 避免和处理意外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和能力，包括通报程序和应急措施；
- (g) 适当执行《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要求；
- (h)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共享信息的程序和能力；以及
- (i) 提高公众意识的程序和措施。

68. 另一项假设是，为了实现《议定书》的预定目标，《议定书》的地理范围应尽可能地广泛。如果一直有大量国家没有加入《议定书》，很可能会影响到实现《议定书》目标的可能性。不过，这一点仍不在缔约方的控制范围之内。

七、 结论和建议

69. 针对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工作的方法提出了如下结论和建议：

- (a) 第二次评估应主要侧重于确定和审查《议定书》核心内容的执行情况；

(b) 在第二次成效评估当中，以本文件附件所载指标草案为基础的一整套指标可能会为评估进程提供一些资料；

(c) 考虑到评估工作的拟议重点，应主要通过《议定书》的国家报告进程收集评估数据。这就要求对国家报告的格式做出些许调整并考虑第二次国家报告的时机。拟议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格式体现了这方面的考虑因素；

(d) 评估工作还应利用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包括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能力建设协调机制和其他相关组织；

(e) 成效评估进程应当与《议定书战略计划》的监测和审查进程相联系或相融合。这可能会影响到所用指标的筛选。这种综合办法可能还会包括审查国家报告以及监测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在为《战略计划》制定成套指标时，已把关于拟议国家报告格式的问题与《议定书》拟议战略计划的指标联系起来，以确保一致性；

(f) 为了符合第 35 条的要求，应在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上完成第二次成效评估。因此，各缔约方应在第五次会议上为数据收集工作奠定基础，包括确定适当指标和制定关于适当报告格式的指南，并就审查和分析数据以及为第六次会议编制报告等事宜分配职责；

(g) 秘书处可以负责评估工作的数据收集阶段以及数据的初步汇编和分析；

(h) 可以在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之前成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一）参与或开展数据的审查和分析工作，或就此提供咨询意见；（二）针对修改指标以及制定进一步指标或替代性指标作为今后根据第 35 条评估成效的依据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指标中应当包括适当的“注重成果的”指标，以评价在实现《议定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成立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替代方案，可能会把部分或全部任务指派给履约委员会；

(i) 在审查一般性履约问题的过程中，履约委员会应当为成效评估工作提供协助，并就此向第六次缔约方会议提交评论意见和建议；

(j) 应当在成效评估进程中纳入一些前瞻性因素，以考虑有无新出现的、需要根据《议定书》给予关注的生物技术安全因素；

(k) 应考虑在《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0 年后战略计划》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制定一项或多项议定书相关指标，例如，通过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

(l) 议定书可设法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分享成效评估进程方面的信息和经验，可能会大有帮助。

八、 决定草案的拟议内容

70. 根据本说明所提供的信息，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决定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工作的范围主要侧重于确定和审查《议定书》核心内容（关键条款、程序和机制）的执行情况上；

2. 请执行秘书以第二次国家报告为主要信息来源，收集、汇编和分析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以促进《议定书》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工作；

3. 决定评估工作还应利用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包括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能力建设协调机制及其他相关进程和组织；

4.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关于国家报告的相关决定及时完成和提交其国家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充分而完整的信息，以此为数据收集进程做出有效贡献；

5. 决定成立一个评估和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一）对执行秘书收集和分析过的信息进行审查，以促进《议定书》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工作；（二）利用经专家组做出必要调整的本决定附件所载指标，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三）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其结论和建议，供其审议；

6. 请履约委员会在审查一般性履约问题的过程中，协助成效评估工作并就此向第六次缔约方会议提交评论意见或建议；

7. 决定除其他外，利用通过第三次国家报告收集的信息，在于第八次缔约方会议上对《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同时，对《议定书》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

附件

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工作的可能指标

A. 范围

1. 《议定书》的地理范围和《议定书》规定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范围：
 - (a) 《议定书》缔约方的数量；
 - (b) 已指定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及时提交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的数量；
 - (d) 从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的数量；
 - (e) 向非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的数量。

B. 国家一级执行核心程序和附件的情况

2. 针对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行为，根据《议定书》制定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符合《议定书》的国家管制框架）：
 - (a) 针对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行为制定了旨在运作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或是通过了符合《议定书》的国内管制框架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指定了国家主管当局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进口或出口改性活生物体但并未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来管理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等行为的缔约方的数量；
 - (d) 通过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符合《议定书》的国内管制框架方面的区域趋势。
3. 关于为有意引入环境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符合《议定书》的国内管制框架）是可操作的且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 (a) 制定了用于处理事先知情同意申请的国内体制和行政（决策）安排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拥有可用于运作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预算拨款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有长期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申请）的缔约方的数量；
 - (d) 处理过事先知情同意申请并已就进口问题做出决定的缔约方的数量；
 - (e) 操作和运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区域趋势。
4. 为与越境转移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决策制定了程序且程序可操作：

(a) 已就跨境转移可能涉及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入市场）做出最后决定的缔约方的数量；

(b) 专门针对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问题制定了决策程序的缔约方的数量。

5. 制定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程序且程序可操作：

(a) 制定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指南的缔约方的数量；

(b) 进行了风险评估并以此作为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策进程一部分的缔约方的数量；

(c) 成立了咨询委员会或制定了其他安排以开展或审查风险评估工作的缔约方的数量；

(d)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附有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概述的决定的数量；

(e) 具备了进行风险评估所必需的国家能力的缔约方的数量；

(f) 报告称使用过《议定书》附件三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有关风险评估的任何其他指南的缔约方的数量；

(g) 与风险评估能力有关的区域趋势。

6. 制定了可用以确立适当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管理措施和进行监测的程序且程序可操作：

(a) 已授权将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且已制定要求和/或程序并加以执行以规范、管理和控制风险评估所确定风险的缔约方的数量；

(b) 有能力发现和鉴别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的数量；

(c) 与风险管理能力有关的区域趋势。

7. 制定了可用以查明和处理非法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等行为的程序且程序可操作：

(a) 制定了旨在预防和惩治非法跨境转移行为的国内措施（包括通过规范过境和封闭使用）的缔约方的数量；

(b) 报告已收到消息称有人以其管辖范围内的领土为来源地或目的地非法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的数量；

(c) 有能力查明非法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等行为（如人员和技术能力）的缔约方的数量。

8. 制定了可用以预防、查明和处理意外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等行为的程序且程序可操作，包括通报程序和应急措施：

(a) 已根据第 17 条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其意外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问题联络点的缔约方的数量；

(b) 建立了机制以便向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通报实际的或可能发生的意外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事件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已查明的意外越境转移事件的数量；
 - (d) 建立了机制以便查明和确定意外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的数量；
9. 针对《议定书》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制定了相关要求并加以执行：
- (a) 依照《议定书》第 18 条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随后做出的相关决定制定了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的缔约方的数量：
 - (一) 封闭使用；
 - (二) 有意引入环境；
 - (三) 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10. 制定了可用以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必要信息的程序且程序可操作：
- (a) 针对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信息的问题进行了职责分配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制定了各种制度以管理执行《议定书》所需生物技术安全信息的缔约方的数量。
11. 正在落实各项旨在提高公众意识的程序和措施：
- (a) 开展了提高公众意识方案或活动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允许公众在某种程度上参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策进程的缔约方的数量。

C. 国际一级的程序和机制

12.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可操作、可访问：
- (a) 定期访问（即至少一个月一次）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缔约方的数量；
 - (b) 报告了在访问或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时遇到的各种困难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所载信息的可靠和更新程度。
13.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正在得以有效执行：
- (a) 提供的或收到的用以支持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资金数量；
 - (b) 寻求援助以便能够使用专家名册所列专家的缔约方的数量以及实际获得此种援助的缔约方的数量；
 - (c) 报告利用当地专门知识开展或审查风险评估工作及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活动的缔约方的数量。
14. 履约委员会得以运作：
- (a) 缔约方就其自身履行《议定书》各项义务的情况向履约委员会提出问题；

(b) 履约委员会制定了决策议事规则。

D. *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顾及给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15. 应当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为背景，考虑开展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的工作。
